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 
區4樓  
承辦人：賴興柯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584  
傳真：02-27206810  
電子郵件：qa-lai67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資字第1140106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函、「光影烈嶼」攝影比賽宣傳海報1份

(35926344\_1140106418\_1\_ATTACH1.pdf、35926344\_1140106418\_1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辦理114年「光影烈嶼」攝影比賽  
宣傳海報1份，惠請協助於貴單位或轄下機關網站及臉書  
粉絲專頁等公告宣傳，至紗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114年2月12日汝農字第1140001637  
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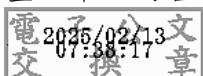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活動時間：

(一)拍攝期限：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114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。

三、活動訊息請逕上官網[https://www.kinmen.travel/zh-tw  
/event-calendar/details/3958](https://www.kinmen.travel/zh-tw/event-calendar/details/3958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5/02/13

內湖高工 1140213



\*NSAA1146001574\*